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权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权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项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联董事王保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8,033.47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采购情况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82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6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12.62亿元,新增金额18,033.47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5,676.17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800.00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1,310.00万元,接受劳务957.30万元,采购出租10.00万元。
 2. 销售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向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商购分公司采购燃料,共计2,966.69万元(公开招拍);向晋城凤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共计2,699.28万元(公开招拍);向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0.20万元。
 3. 购销煤层气产品
 因生产经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元;向山西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元;向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60.00万元;向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2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500.00万元;向晋中晟光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350.00万元。
 3. 关联出租
 为满足生产运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山西西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车,共计80.00万元。
 4. 接受劳务
 为保证煤层气钻井施工顺利进行,蓝焰煤层气接受晋城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服务,共计900.00万元(公开招拍);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培训服务480.00元;接受易安蓝焰科技与煤层气开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930.00万元。
 5. 关联出租
 蓝焰煤层气向晋城市银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设备,共计10.00万元。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10.20	0.11	否
2	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燃料	2,966.69	3.14	是
3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4	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200.00	0.21	是
5	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160.00	0.17	是
6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200.00	0.21	是
7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8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9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0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1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2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3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4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5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6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7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8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天文,注册资本11,370.46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王台,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煤层气。截至2019年底,公司总资产74,446万元,净资产23,9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733万元,净利润773.3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关联方的定义。
 3. 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采购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东生,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长治路345号1幢A座10层,主营燃气经营等。截至2019年底,公司总资产145,116万元,净资产53,1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4万元,净利润121.31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关联方的定义。
 3. 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蓝焰煤层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煤层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煤层气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价格随行就市。煤层气原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格为采购价格,电采购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工程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施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支付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商购分公司签订金额为2,966.69万元的石油套管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95007,石油套管规格180mm。
 2.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2,699.28万元的石油套管租赁合同,石油套管规格443mm,石油套管规格18,000米。
 3.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供应供货协议,供应水价格以季的水量明细表为准,按季结算。
 4.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西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用电地址位于左权县阳城县鱼口村回村回村回村,双方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或电表管理部门提供的实时电价为准,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
 5. 蓝焰煤层气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阳庄工业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6.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气分离水(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超压煤层气工业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7. 蓝焰煤层气与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8.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乡武乡及附近100公里以内范围,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预付款,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9.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0.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1.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2.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3.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4.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5.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6.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市银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占用CNG液抽液车一台,费用为1000.00元,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1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晋煤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和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存款服务
 1. 经与晋煤集团协商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其中材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购买材料采用政府定价,销售煤层气商品和关联采购市场价格,按按劳务公开招拍,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按按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
 2. 晋煤集团在表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项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联董事王保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8,033.47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采购情况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82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6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12.62亿元,新增金额18,033.47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5,676.17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800.00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1,310.00万元,接受劳务957.30万元,采购出租10.00万元。
 2. 销售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向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商购分公司采购燃料,共计2,966.69万元(公开招拍);向晋城凤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共计2,699.28万元(公开招拍);向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0.20万元。
 3. 购销煤层气产品
 因生产经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元;向山西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元;向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60.00万元;向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2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500.00万元;向晋中晟光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350.00万元。
 3. 关联出租
 为满足生产运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山西西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车,共计80.00万元。
 4. 接受劳务
 为保证煤层气钻井施工顺利进行,蓝焰煤层气接受晋城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服务,共计900.00万元(公开招拍);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培训服务480.00元;接受易安蓝焰科技与煤层气开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930.00万元。
 5. 关联出租
 蓝焰煤层气向晋城市银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设备,共计10.00万元。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10.20	0.11	否
2	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燃料	2,966.69	3.14	是
3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4	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200.00	0.21	是
5	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160.00	0.17	是
6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200.00	0.21	是
7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8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9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0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1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2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3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4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5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6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7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8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天文,注册资本11,370.46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王台,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煤层气。截至2019年底,公司总资产74,446万元,净资产23,9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733万元,净利润773.3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关联方的定义。
 3. 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采购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东生,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长治路345号1幢A座10层,主营燃气经营等。截至2019年底,公司总资产145,116万元,净资产53,1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4万元,净利润121.31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关联方的定义。
 3. 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蓝焰煤层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煤层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煤层气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价格随行就市。煤层气原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格为采购价格,电采购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工程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施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支付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商购分公司签订金额为2,966.69万元的石油套管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95007,石油套管规格180mm。
 2.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2,699.28万元的石油套管租赁合同,石油套管规格443mm,石油套管规格18,000米。
 3.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供应供货协议,供应水价格以季的水量明细表为准,按季结算。
 4.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西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电协议,用电地址位于左权县阳城县鱼口村回村回村回村,双方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或电表管理部门提供的实时电价为准,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
 5. 蓝焰煤层气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阳庄工业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6.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气分离水(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蓝焰煤层气超压煤层气工业站,供气方式为管道输送,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7. 蓝焰煤层气与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8.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乡武乡及附近100公里以内范围,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预付款,按月结算,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9.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C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0.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1.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2.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3.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4.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5.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长治市市长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执行预付协议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
 16.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市银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占用CNG液抽液车一台,费用为1000.00元,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
 1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晋煤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和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存款服务
 1. 经与晋煤集团协商一致,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其中材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购买材料采用政府定价,销售煤层气商品和关联采购市场价格,按按劳务公开招拍,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按按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
 2. 晋煤集团在表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项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联董事王保生、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8,033.47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采购情况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82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6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12.62亿元,新增金额18,033.47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5,676.17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800.00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1,310.00万元,接受劳务957.30万元,采购出租10.00万元。
 2. 销售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向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商购分公司采购燃料,共计2,966.69万元(公开招拍);向晋城凤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共计2,699.28万元(公开招拍);向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0.20万元。
 3. 购销煤层气产品
 因生产经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元;向山西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3,000.00元;向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60.00万元;向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2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500.00万元;向晋中晟光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00.00万元;向山西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层气,共计1,350.00万元。
 3. 关联出租
 为满足生产运营需要,蓝焰煤层气向山西西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车,共计80.00万元。
 4. 接受劳务
 为保证煤层气钻井施工顺利进行,蓝焰煤层气接受晋城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服务,共计900.00万元(公开招拍);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培训服务480.00元;接受易安蓝焰科技与煤层气开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930.00万元。
 5. 关联出租
 蓝焰煤层气向晋城市银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租设备,共计10.00万元。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10.20	0.11	否
2	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燃料	2,966.69	3.14	是
3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4	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200.00	0.21	是
5	河南晋能天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160.00	0.17	是
6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200.00	0.21	是
7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8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9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0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1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2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3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4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5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6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7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18	山西煤层气超压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煤层气	500.00	0.53	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天文,注册资本11,370.46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王台,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煤层气。截至2019年底,公司总资产74,446万元,净资产23,9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733万元,净利润773.3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关联方的定义。
 3. 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采购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太原燃气化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东生,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长治路345号1幢A座10层,主营燃气经营等。截至2019年底,公司总资产145,116万元,净资产53,1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7.4万元,净利润121.31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晋煤集团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控,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关联方的定义。
 3. 履约能力分析:蓝焰煤层气向该关联方销售煤层气,该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有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蓝焰煤层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煤层气,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煤层气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价格随行就市。煤层气原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格为采购价格,电采购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工程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施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支付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商购分公司签订金额为2,966.69万元的石油套管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95007,石油套管规格180mm。
 2. 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晟光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2,699.28万元的石油套管租赁合同,石油套管规格443mm,石油套管规格18,000米。
 3. 蓝焰煤层气与晋城